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8	1.65	10	21%	8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8	1.65	—	21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,保障优抚对象身体健康,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,保障优抚对象身体健康,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:实际发生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指标2:								
.....								
质量指标 (10分)		指标1:补贴对象合规性	合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时效指标 (10分)		指标1:优抚对象医疗补贴资金报销及时性	及时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	指标3:						
成本指标 (15分)		指标1:按实际发生费用报销	及时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绩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 (0分)	指标1:	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 (15分)	指标1: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	有效改善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 (0分)	指标1:				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拥军参军的积极性	长期	长期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15	14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指标2:							
							
总分					100	97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